

阳山县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项目 采购需求书

采购单位：阳山县自然资源局

编制日期：2026年3月9日



为保质、保量、经济、高效地完成阳山县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工作，在符合国家和省有关工作要求的基础上，结合阳山县实际特点，编制本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阳山县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项目

(二) 采购单位：阳山县自然资源局

(三) 项目地点：清远市阳山县

(四) 项目规模：阳山县县域。

(五) 工作内容：为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联合农业农村部印发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按照《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5〕799号）文件要求，我县开展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工作。通过对全县已有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及相关数据进行梳理分析、整合、补划，再经过数据整理、入库、质量检查等环节，最终形成符合要求的基本农田储备区数据库。划入储备区的耕地包括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耕地集中整治区内耕地、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形成的集中连片耕地及其他计划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的范围，需按“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图斑属性结构描述表”标图建库，形成 gdb 格式矢量数据，在征求县农业农村局意见一致后，汇交至清远市自然资源局，确保数据完整、准确、规范，按时完成任务，为后续重大建设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保护红线优化调整提供支撑。

二、服务单位资质要求

(一) 须具有国家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核发的《测绘资质证书》，资质等级要求为乙级或以上，且在有效期内。

(二) 具有从事测绘地理信息相关工作经验，涵盖数据整理、数据库建设、不动产登记、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等。

(三) 具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三、服务及费用相关要求

(一) 服务时限：由合同双方自行协商约定。

(二) 服务金额：项目费用预算在 16 万元以内。

(三) 费用说明：最终约定金额为项目整体包干费用，涵盖项目实施全流程的所有费用；项目实施期间产生的各类不可预见费用、上级单位临时下发的本项目相关工作任务所涉费用，均由中选机构自行承担，采购单位不再另行支付任何相关费用。

(四)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四、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